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十號十一樓 電話：(02)23826789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日盛證券網址：www.jihsun.com.tw
 服務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2:00，下午1:30~4:00

台北車站(重慶)：3,252,302,513,605,670,重慶線
 台北車站(開封)：18,236,249,251,532
 台北車站(忠孝)：0南,0東,14,15,18,22,39,49,202,205,212,218,220,221,232,246,247,253,257,260,262,265,274,276,287,299,307,310,539,604,605,652,659,671,藍1,忠孝線
 台北捷運南港線,新店線,南勢角線：由台北車站出口4走至站前出口1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210號
 印刷品

股東台啓

(如無法投遞，請退回原寄局)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一一六號十五樓會議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計390,265,772股，(佔發行股份總數432,915,946股之90.15%)。
 列席：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會計師安惠
 康德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律師元祥

主席：陸董事長潤康 記錄：蔡雪華

大會報告代表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額，主席宣布開會。

壹、主席致詞：陸董事長潤康致詞(略)

貳、長官及來賓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總經理報告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概況，報請 公鑒。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肆、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敬請承認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三、請參閱附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全年稅前盈餘為新台幣 457,914,968 元整，扣除所得稅費用 78,102,465 元整，總計稅後盈餘為 379,812,503 元整。

三、九十四年度稅後盈餘，依規定提撥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 113,943,751 元後，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 12,315,201 元，共計 278,183,953 元，擬按下列項目分配(詳請見附表明細)：

- (一) 股東紅利 238,103,770 元。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7,976,063 元。
 - (三) 員工紅利 15,952,125 元。
- 分配後之本期未分配盈餘為 16,151,995 元。

四、謹建議股東紅利以現金股利方式配發，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55 元，依目前股數 432,915,946 股計算，計 238,103,770 元。

五、前項現金股利分配案，俟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盈餘項目		
本年度稅前盈餘【A】	457,914,968	1.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按稅後盈餘提撥 30% 為法定公積，餘額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累積盈餘		
86 年(及以前年)度	6,477,586	(1) 股東紅利 10%
87 年(及以前年)度	5,837,615	(2) 董監事酬勞 3%
總計	470,230,169	(3) 員工紅利 6-9%
		(4) 其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
分配項目		
營利事業所得稅【B】	78,102,465	2.依章程規定，按本年度稅後盈餘【A-B】，扣除法定公積【C】，餘額計 265,868,752 元，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提存法定公積(備註1)【C】	113,943,751	
盈餘分配(備註2)		
股東紅利	238,103,770	(1) 股東紅利 10%
董監事酬勞(3%)	7,976,063	金額計 26,586,875 元，加計董事會另分配 211,516,895 元，共計分配 238,103,770 元。
員工紅利(6%)	15,952,125	
未分配盈餘	16,151,995	
總計	470,230,169	(2) 董監酬勞 3% 及員工紅利 6% 以現金發放。

- 一、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時，優先分配屬 87 年(或以後年)度盈餘。
- 二、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 三、若配發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於九十四年度以費用出帳，則九十四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將由 0.88 元減少為 0.82 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為因應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報請 核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擬具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	備註
	修正後	修正前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之表決權為每股一權	依公司法 179 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83 條規定辦理，增訂第十九條之一。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於前條規定董事名額中，應設獨立董事二人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83 條規定辦理，增訂第十九條之一。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有關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83 條規定辦理，增訂第十九條之一。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九日。……，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股東常會第十一次修正通過。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九日。……，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股東常會第十次修正通過。	增列修訂日期	本件提案第三十五條修正條款，於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及票券金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票券金融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或有因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而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者，擬於不違反公司利益之範圍內，提請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本案股東常會通過後，或有董事兼職情形異動或改派代表人，並就異動部分准予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則」部分條文內容，謹報請 核議案。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分層負責處理規則」辦理。

二、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則」部分條文如次：

條次	擬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備註
第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理資產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處理程序及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頒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理資產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處理程序及主管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頒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修訂劃線部份。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執行單位及授權額度： (二)未編列預算者，每筆金額在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執行單位及授權額度： (二)未編列預算者，每筆金額在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	依據本公司授權範圍，修訂劃線部份。
第八條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其它證據確定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其它證據確定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修訂劃線部份。

第十一條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局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修訂劃線部份。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其它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本公司與其它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與其它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本公司與其它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修訂劃線部份。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六、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證期局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子公司截至上月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 15 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六、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證期會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子公司截至上月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 10 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依據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訂。 2.修訂劃線部份。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修訂劃線部份。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局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參考。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參考。	修訂劃線部份。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三時二十一分，主席宣佈散會)

附錄

營業報告書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結果，稅前盈餘為新台幣 457,914,968 元整，扣除所得稅費用 78,102,465 元整，總計稅後盈餘為 379,812,503 元整。稅前資本報酬率為 10.58%，平均每股稅後盈餘為 0.88 元。

二、該項年度決算，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完成查帳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

附錄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所造送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與陳清祥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陸潤康

監察人：蔡雪華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七日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債票券附條件交易原係以買賣斷法處理，惟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變更為以融資法處理。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安惠 會計師 陳清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ode, year, amount, and percentage. Rows include income (利息收入, 買賣票券及證券淨益, etc.) and expenses (利息費用, 業務及管理費用, etc.).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負責人： [Seal]

經理人： [Seal]

主辦會計： [Seal]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able showing retained earnings (盈餘) and dividends (股利) for 93 and 94. Columns include share count, amount, and percentage.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showing cash flow from operations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Rows include net income, taxes, depreciation, and other adjustments.

Table showing cash flow from investment activities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Rows include changes in short-term investments, fixed assets, and other assets.

Table showing cash flow from financing activities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Rows include bank borrowings, interest, and dividends.

Table showing net change in cash (現金淨增加) and beginning/end balances.

Table showing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on cash flow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Rows include interest and taxes paid.

Table showing cash flow from financing activities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Rows include changes in guarantees and cash payments.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